公司代码:600346 公司简称:恒力股份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范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雪芬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敏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4,003,714,040.80	65,537,230,179.30	19,684,208,065.49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5,470,240.19	19,059,547,517.52	7,155,219,324.76	5.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67,919.32	-618,238,980.19	535,022,858.34	224.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584,433,265.69	8,712,069,557.39	4,184,705,949.11	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465,723.28	654,974,365.78	286,660,708.06	6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340,821.48	267,313,355.44	267,313,355.44	2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3.94	4.78	增加1.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0.10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0.10	21.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22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82,848.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5,179,189.98	2018年2月1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事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2018年1月份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的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26,062.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3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189.21	
所得税影响额	-3,787,519.70	
合计	264,124,901.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4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501,594,173	33.04	1,301,391,678	质押	920,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70,342,090	23.55	1,070,342,0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红卫	632,932,835	13.93	632,932,8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23,365,477	11.51	523,365,477	质押	523,365,477		境外法人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7,959,575	1.72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44,251,475	0.97	44,251,47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319,170	0.82	37,319,170	质押	37,319,170		境外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906,843	0.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6,128,058	0.35	16,128,05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888,544	0.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202,495		人民币普通股		200,202,495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7,959,575		人民币普通股		77,959,57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906,843		人民币普通股		27,906,84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888,544		人民币普通股		13,888,5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59,346		人民币普通股		12,959,34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5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8,7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78,6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8,69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8,60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12,5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8,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999,935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9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红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20,057,770.82	5,279,549,341.83	59.48%	本期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转存定期存款及恒力炼化新增银行贷款
预付款项	820,895,290.06	336,319,258.16	144.08%	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应收利息	32,315,248.41	127,802,197.57	-74.71%	本期理财产品及定期存单的应收利息减少
其他应收款	495,131,606.92	14,185,027.67	3390.52%	本期支付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预付款5亿元
其他流动资产	3,212,664,622.42	6,002,065,038.94	-46.47%	本期部分理财产品到期结算后转存定期存款
在建工程	13,725,797,345.43	9,745,123,834.12	40.85%	本期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在建设阶段,进行项目建设所致
工程物资	560,166,223.90	253,899,708.25	120.62%	本期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采购工程相关物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6,615,478.26	4,843,956,031.60	38.25%	本期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导致设备预付款及采购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022,590.73	37,535,404.40	222.42%	本期发生大额远期购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014,519.94	124,327,183.54	-31.62%	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89,227,664.33	132,850,683.42	-32.84%	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税费
其他应付款	78,181,770.37	295,043,763.24	-73.50%	本期归还恒力集团部分借款
股本	4,545,089,925.00	2,825,686,942.00	60.85%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过户,股本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84,948.98	-336,139.00	-282.27%	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引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1,584,433,265.69	8,712,069,557.39	32.97%	主要系 PTA 销售量增加、PTA、切片等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9,791,390,514.36	7,449,447,170.76	31.44%	本期主要系PTA销售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5,804,481.24	26,188,856.70	113.08%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过户完成导致相关税费增加
管理费用	356,739,301.62	215,027,809.68	65.90%	本期公司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09,933,185.52	376,003,738.63	-70.76%	本期美元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增加较多
资产减值损失	21,174,262.25	-69,345,748.78	-130.53%	上期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相应坏账准备转回
净利润	1,104,250,221.48	657,909,049.32	67.84%	主要系对二甲苯与PTA价差扩大、聚酯切片和聚酯薄膜价格上涨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04,658.43	16,900,862.49	73.98%	本期出口退税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261,332.52	333,507,860.97	36.51%	本期支付上年末年终奖较多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31,965.21	208,332,194.93	36.67%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过户完成导致相关税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67,919.32	-618,238,980.19	-224.45%	本期销售回款较好,同时以票据支付的采购款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885,217,702.10	-100.00%	本期未发生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643,860,188.95	-100.00%	本期未发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330.10	670,777.04	-74.61%	上期处置固定资产等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2,065,473.47	1,853,209,371.11	220.10%	本期恒力炼化项目建设推进较快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20,000,0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0	5,422,550,000.00	-35.45%	本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导致理财产品购买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259,568.28	-550,496,280.85	695.87%	本期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80,092,443.47	3,738,205,467.33	239.20%	本期恒力炼化新增银行贷款较多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221,122.76	330,029,664.01	38.24%	本期借款本金增加,相应的利息支付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882,939.23	-1,938,230,584.02	-397.43%	本期恒力炼化新增银行贷款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过户: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完成交易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19,402,9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交易对方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2,825,686,942股增至4,545,089,925股。

(3)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暨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507,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2,870,668.44元。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完成上述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4,545,089,925股增至5,052,789,925股。

3.2.2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总投资562亿元,项目以450万吨芳烃联合装置为核心,当前各项进展符合预期。在前期基本完成项目设计、工程采购、土建管网施工与钢结构安装等工作基础上,目前各类大型设备陆续进场,项目已经处于设备全面安装建设的高峰期,同时员工培训、调试开车方案、生产准备等各项工作正按四季度投料试生产的计划正全面有条不紊推进。

(2)恒力化工15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恒力化工15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总投资209.8亿元,建设期两年,项目包括150万吨/年蒸汽裂解及上下游共12套装置,已经获得政府核准,目前工艺包设计和物地平整已经基本完成,开始详细设计。2018年是公司乙烯工程项目建设的关键一年,将加快实施长周期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培训等基础性工作,后续将启动土建等工程,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完成。

(3)恒科新材料年产135万吨多功能高品质纺织新材料项目

恒科新材料年产135万吨多功能高品质纺织新材料项目总投资123亿元,建设期四年,项目的产品定位是多功能、高品质、差别化化学纤维市场,产品主要以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为主。目前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工艺方案论证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2018年,项目计划将完成DTY厂房建设与设备安装调试以及POY厂房的建设工作。

(4)恒力石化年产250万吨PTA-4项目

恒力石化年产250万吨PTA-4项目总投资29亿元,目前项目已完成工艺包选择和项目评审等工作,基础施工上,依托恒力石化一、二期660万吨/年产能项目建设在工程配套上做的提前预留,项目计划于2018年底完成土建工作,目前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预计于2019年四季度调试试生产。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及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企业财务报表》同一控制合并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2018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40%的股权事项,因双方就本次收购事项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收购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号)。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完成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炼化”)100%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3050001号)。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由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合并前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恒力投资、恒力炼化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期初数(追溯调整后)	2018年期初数(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追溯调整后-追溯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9,549,341.83	2,416,715,769.65	2,862,833,572.18
应收票据	4,216,570,832.20	3,321,665,978.41	894,904,853.79
应收账款	326,948,282.17	44,048,030.78	282,900,251.39
预付款项	336,319,258.16	281,958,094.43	54,361,163.73
应收利息	127,802,197.57	-	127,802,197.57
其他应收款	14,185,027.67	7,822,370.86	6,362,656.81
存货	5,673,173,685.50	2,313,589,144.26	3,359,584,541.24
其他流动资产	6,002,065,038.94	490,492,387.77	5,511,572,651.17
流动资产合计	21,976,613,664.04	8,876,291,776.16	13,100,321,887.8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48,015.07	5,348,015.07	-
固定资产	24,133,146,339.61	9,424,988,791.32	14,708,157,548.29
在建工程	9,745,123,834.12	154,910,613.24	9,590,213,220.88
工程物资	253,899,708.25	1,641,765.83	252,257,942.42
无形资产	4,510,464,910.67	989,465,915.17	3,520,998,995.50
长期待摊费用	59,067,701.41	83,299.30	58,984,40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9,974.53	6,304,255.37	3,305,71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3,956,031.60	225,173,634.03	4,618,782,39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60,616,515.26	10,807,916,289.33	32,752,700,225.93
资产总计	65,537,230,179.30	19,684,208,065.49	45,853,022,11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53,619,730.35	7,496,575,835.08	14,157,043,89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535,404.40	37,535,404.40	-
应付票据	5,516,237,985.38	1,540,895,311.65	3,975,342,673.73
应付账款	3,151,770,384.97	719,374,657.30	2,432,395,727.67
预收款项	680,388,228.17	443,221,282.06	237,166,946.11
应付职工薪酬	124,327,183.54	87,669,923.89	36,657,259.65
应交税费	132,850,683.42	95,991,463.66	36,859,219.76
应付利息	44,707,133.10	11,842,439.66	32,864,693.44
应付股利	85,000.00	85,000.00	-
其他应付款	295,043,763.24	15,549,773.39	279,493,98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6,561,240.00	270,000,000.00	1,726,561,24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633,126,736.57	10,718,741,091.09	22,914,385,64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56,914,646.18	497,000,000.00	9,559,914,646.18
长期应付款	142,759,763.83		142,759,763.83
递延收益	2,430,052,176.20	1,113,057,113.87	1,316,995,06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9,726,586.21	1,610,057,113.87	11,019,669,472.34
负债合计	46,262,853,322.78	12,328,798,204.96	33,934,055,117.82
股东权益:			
股本	2,825,686,942.00	2,825,686,942.00	-
资本公积	15,630,927,644.47	907,220,690.37	14,723,706,954.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6,139.00		-336,139.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040,044.58	403,040,044.58	-
未分配利润	200,229,025.47	3,019,271,647.81	-2,819,042,62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59,547,517.52	7,155,219,324.76	11,904,328,192.76
少数股东权益	214,829,339.00	200,190,535.77	14,638,803.23
股东权益合计	19,274,376,856.52	7,355,409,860.53	11,918,966,995.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537,230,179.30	19,684,208,065.49	45,853,022,113.81

三、追溯调整对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追溯调整后)	2017年1-3月(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追溯调整后-追溯调整前)
一、营业总收入	8,712,069,557.39	4,184,705,949.11	4,527,363,608.28
其中:营业收入	8,712,069,557.39	4,184,705,949.11	4,527,363,608.28
二、营业总成本	8,113,118,836.91	3,867,530,066.28	4,245,588,770.63
其中:营业成本	7,449,447,170.76	3,509,123,313.09	3,940,323,857.67
税金及附加	26,188,856.70	18,055,752.74	8,133,103.96
销售费用	115,797,009.92	42,191,540.87	73,605,469.05
管理费用	215,027,809.68	177,051,598.05	37,976,211.63
财务费用	376,003,738.63	119,608,972.73	256,394,765.90
资产减值损失	-69,345,748.78	1,498,888.80	-70,844,63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702.10		3,147,70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84		1,169.84
其他收益	105,888,645.53		105,888,645.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988,237.95	317,175,882.83	390,812,355.12
加:营业外收入	4,341,110.84	23,968,707.04	-19,627,596.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0,302.85	-60,302.85
减:营业外支出	1,060,222.35	1,048,390.05	11,83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269,126.44	340,096,199.82	371,172,926.62
减:所得税费用	53,360,077.12	51,020,256.91	2,339,82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909,049.32	289,075,942.91	368,833,106.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909,049.32		657,909,049.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4,683.54	2,415,234.85	519,448.6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974,365.78	286,660,708.06	368,313,65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1.47		-6,681.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0.13		-6,670.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0.13		-6,670.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70.13		-6,670.1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4		-11.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7,902,367.85	289,075,942.91	368,826,42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967,695.65	286,660,708.06	368,306,987.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4,672.20	2,415,234.85	519,437.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0	0.13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因收购恒力投资、恒力炼化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2018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2018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恒力投资、恒力炼化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2018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总股本进行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事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由2,825,686,942元增至5,052,789,92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825,686,94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52,789,925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2,825,686,942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5,052,789,925元,均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同时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应当载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